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李廷亮先生、王化民先生、张俊先先生、杜建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5万元对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5,300万元增至人民币75,855万元,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利率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告详见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CP15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其中20亿元已发行完毕;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为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公告详见2013年4月27日和2013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3年9月13日《证券日报》）,此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3】PPN358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和2013年9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3年9月13日《证券日报》）。

根据市场利率情况,现调整上述尚未发行的20亿元短期融资券、合计4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调整后的发行利率为“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现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5,000万元,期限1年;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0万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6亿元、5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7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1亿元、1亿元、5,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7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1,893,524.94元,总负债为250,288,682.23元,净资产为161,604,842.71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20,074,526.90 元,净利润2,109,117.3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4,473,433.02元，总负债为361,701,078.78 元，净资产为172,772,354.24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0,160,337.72 元,净利润11,167,511.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13,919,125.53元,总负债为5,054,912,310.22元，净资产为2,059,006,815.31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41,991,920.58元，净利润65,097,394.50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261,382,080.8元,总负债为5,080,129,310.83元,净资产为2,181,252,769.97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2,947,387.44元,净利润122,245,954.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名称: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43,449,707.19元，总负债为1,854,283,246.31元，净资产为1,889,166,460.88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749,954,625.7元，净利润165,634,161.4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859,376,596.36元,总负债为1,933,172,746.52元,净资产为1,926,203,849.84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1,352,401.13元,净利润37,037,388.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9,414,510.56元,总负债为257,182,476.56元，净资产为272,232,034.00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93,247.03 元，净利润26,291,085.3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7,884,534.23 元，总负债为279,982,722.79 元，净资产为257,901,811.44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5,452,339.14 元,净利润-14,330,222.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53,465,371.55 元,总负债为375,895,531.65 元,净资产为977,569,839.90 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93,170,479.27 元,净利润72,979,039.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98,366,348.29元,总负债为373,310,143.31元,净资产为1,025,056,204.98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2,543,296.40 元,净利润47,486,365.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铁矿石、石膏、助磨剂、缓凝剂、粉煤灰等经销、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60,258,336.22元,总负债为1,603,751,014.0元,净资产为56,507,322.16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326,099,934.93元,净利润-42,958,796.7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68,761,864.06元,总负债为2,818,771,708.96元,净资产为49,990,155.1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8,084,627.16元,净利润-6,517,167.0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煤炭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833,907.6元,总负债为28,878.76元,净资产为99,805,028.93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94,971.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8,235,914.04元,总负债为316,899,881.01元,净资产为111,336,033.03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4,797,255.14元,净利润11,531,00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320,186,880.31元,总负债为15,290,623,835.09元,净资产为7,029,563,045.2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897,723,865.02元,净利润326,656,122.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135,487,436.13 元,总负债为15,359,897,196.35 元,净资产为7,775,590,239.77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46,991,585.44 元,净利润498,568,058.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8,844,955.01元,总负债为2,054,488,814.94元，净资产为-65,643,859.93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169,132,049.91元，净利润-15,516,033.1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92,158,131.47元,总负债为1,958,861,884.41 元,净资产为-66,703,752.94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09,728,713.31 元,净利润-1,059,893.0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20,215,822.71元,总负债为2,403,168,664.09元,净资产为 1,117,047,158.62 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755,588,565.96元,净利润22,352,606.5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18,836,966.66元,总负债为1,780,657,335.84元,净资产为1,138,179,630.82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1,441,737.21元,净利润21,132,472.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3,994,868.47元,总负债为460,985,648.08元,净资产为133,009,220.39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38,466,822.79元,净利润7,320,712.8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3,969,343.20元,总负债为439,107,209.84 元,净资产为144,862,133.36 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2,975,104.19 元,净利润11,852,912.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75,7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75%;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延边大阳参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医药产业发展需要,2014年1月26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与延边大阳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阳参业”）、大阳参业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汪庭瑞先生（持有大阳参业48%股权）签订了《合作协议》,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将与大阳参业在人参、灵芝种植、林蛙养殖等项目上进行深度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或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收购汪庭瑞先生和其他股东所持大阳参业股权或对大阳参业增资,直至持股比例达到51%以上（含51%）。

二、定价原则

亚泰集团医药投资公司将在2014年夏季组成工作组,对大阳参业开展尽职调查,聘请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大阳参业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基础上,再协商确定收购大阳参业股权或对大阳参业增资的价格。

《合作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尽快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12日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9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6、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2、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中第（1）-（7）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第2项议案中第8项子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第2项议案中第（9）-（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尚未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议案			
2	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为亚泰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0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7,385,5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建宏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华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发行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77,385,509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投资设立中储物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477,385,509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临2014-002、003号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和律师艾芃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14-004）

一、设立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626497721。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两份“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金额:分别是1亿元和2亿元（两份协议,合计3亿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2014年1月22日-2015年1月22日

4、产品成立日:2014年1月22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5%

7、产品年限:一年

8、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9、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上述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与公司沟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公司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10、风险揭示:本结构性存款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过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合同（机构版）D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D1;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D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机构版）D1。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孙希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高管锁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孙希民先生已于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本次质押30,000,000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4%。孙希民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1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142020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142021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14202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14202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142024号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000万	4,000万	4,000万	4,000万	4,000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起息日	2014年1月27日				
到期日	2015年1月27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投资者的资金扣除本金和保底收益后投资于外汇期权市场,通过外汇期权的买卖头寸持有,以及人民币与外币的掉期操作,来进行投资。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没有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投资者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投资者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